



Language
Theories and Teaching

语言理论与 教学研究

(六)

主 编 张朱平
副主编 钱雅欣

Imagination is more important than knowledge

——Albert Einstein

A teacher affects eternity; he can never tell where his
influence stops

——H.B.Adams

Dancing in all its forms cannot be excluded from the
curriculum of all noble education: dancing with the
feet, with ideas, with works, and, need I add that one
must also be able to dance with the pen

——Friedrich W.Nietzsche

中国大地出版社

语言理论与教学研究

(六)

主 编 张朱平

副主编 钱雅欣

中国大地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理论与教学研究.6/张朱平主编. —北京:
中国大地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 - 7 - 80246 - 493 - 3

I. ①语… II. ①张… III. ①外语教学 - 教学研究 -
文集 IV. ①H09 -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40833 号

YUYAN LILUN YU JIAOXUE YANJIU

责任编辑: 赵 芳 龚法忠

责任校对: 白秀君

出版发行: 中国大地出版社

社址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 100083

电 话: 010 - 82324508(邮购部) 82329125(编辑部)

传 真: 010 - 82310759

网 址: www.chinalandpress.com 或 www.中国大地出版社.中国

印 刷: 北京纪元彩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1.625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46 - 493 - 3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前言

《语言理论与教学研究》论文集创始至今已悄然度过了整整六个年头。回首六年的编撰工作,我们感慨颇多。每一期选题的变化都在不断提醒我们,语言工作和时代发展紧密相连。对于语言工作面临的挑战和机遇,我们有理由保持乐观,因为未来的世界沟通无所不在。同时,语言的工具性发挥着日益重要的经济价值,语言的多样性和规范性对应日益扩大的虚拟与现实世界之间的差距,语言的学习风格和应用对接冲击着传统的课堂教学。面对这样的社会现实,身为语言工作者,肩负教师的使命,我们必须加快研究的进程,我们鼓励更新、更实用的研究。

本期《语言理论与教学研究》收录的 30 篇论文不期而同地集中反映了各位作者对于这一指导思想的认同和支持。我们很高兴能再次为大家提供一个自由平等的学术交流平台,畅谈工作体会与原创观点,同时分享新的理论命题、研究成果和学术前沿信息。本期论文集仍然按四大主题结集成册。第一部分“法律语言学篇”中各位作者对法律语言学研究的思路 and 理论界面提出了各自的看法。第二部分“语言文化篇”对新媒体的语言问题和特点展开了探讨,实事求是地收集和探析了语言与文化之间的相互作用,诸多独特的观点令人耳目一新,充满活力。第三部分“外语教学篇”收录的篇目最多,各位作者从切身体会和教学经验中总结了宝贵的看法并提出了新的质疑。第四部分“文学翻译篇”为语言研究工作的传统加注了养分和后备力量。在此,我谨代表编撰组向全体作者的积

极支持致以敬意,向无私帮助和热心指导我们的学术前辈致以敬意。由于本书编者水平有限,成书仓促,恐有差错纰漏,敬请各位读者指正。

编 者

2011年9月

目 录

法律语言学篇

美国司法制度的罪与罚

——观美国电影《守法公民》有感 / 司小丽 (3)

关联和理解理论的推导(摘译) / 陈贤光 (13)

语义学理论析法律日语翻译

——以公司法的翻译句式为例 / 王 丹 (24)

英国民间援助犯罪受害人证人机制述评与借鉴 / 徐依琲 (30)

浅析日语专利申请翻译的现状 / 张浩帆 (48)

对关联公司法律规制若干问题的研究 / 王元培 (58)

法律英语语言模糊性的学理分析 / 李 俊 (77)

欧盟法律翻译对中国法律翻译的启示 / 刘 雁 (87)

语言文化篇

“一分为三”

——语言和语言教学杂谈 / 余志红 (99)

论文化负载词的英译 / 廖春霞 (114)

娱乐新闻话语目的及内容之关系探讨 / 王 海 (126)

从三部英文电影漫谈美国文化核心价值观 / 李 超 (139)

外语教学篇

- 大学英语课程改革的未来走向 / 张朱平 (149)
- ESP 理论综述 / 钱雅欣 (159)
- 浅论大学课堂双语教学的具体实践 / 刘晨华 (169)
- 商务日语教学与日本企业文化意识培养探析 / 窦雪琴 (180)
- 演讲稿教学设计与实践 / 朱丽芳 (194)
- 商务日语课程建设之我见 / 孙 璇 (211)
- 外语教学法流派对日语教学的启示 / 赵小云 (220)
- 日语听力教学的再认识 / 李 锦 (235)
- 文化背景知识与英语教学 / 仇龙妹 (242)
- 英语报刊选读课教学调查报告 / 王国勇 (257)
- 关于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的几点思考 / 曹大明 (275)
- 网络语料库在英语专业精读课教学中的应用 / 潘苏悦 (288)
- 跨文化交际能力培养的意义 / 王红平 (297)

文学翻译篇

- 不离真善美
- 透视弗吉尼亚·伍尔夫创作的价值内核 / 葛 静 (309)
- “东方主义”的印迹
- 比较分析《印度之行》和《黑暗的心》 / 李燕秋 (318)
- 对话中省略的文体功能及翻译
- 以《丛林猛兽》为例 / 高 宏 (328)
- 论后现代翻译思潮下的译者主体性 / 褚剑锋 (337)
- 英汉句式转换:英语焦点视与汉语散点视 / 王振湘 (346)

美国司法制度的罪与罚

——谈美国电影《守法公民》有感

法律语言学篇



关键词：美国司法制度 司法交易 法律正义

一、引言

从现代法治的视角来看，国家的法律是民众意志的体现，以法律为根本之根本依据，因而我们常称法律为治国利器。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律与民众的利益是相一致的，司法判决与民众不假思索地认同，民众不应该对适用法律的结果或是有所异议，甚至置喙指责。但实际上，司法判决与民意并不一致，有时甚至背道而驰的有之。而媒体更用醒目的标题报道地放大这种对立，推出了一部部脍炙人口而“法外正义”类电影。最近，笔者就看了一部美国电影《守法公民》(Law Abiding Citizen)。这部电影也有好莱坞式“法外正义”，情节设计得跌宕起伏，当年曾轰动一时的好莱坞这部影片《守法公民》的导演是这部片的核心之一，这部电影的拍摄背景也事。那么，让我们

美国司法制度的罪与罚

——观美国电影《守法公民》有感

司小丽

摘 要 在美国司法制度下,出现了与民意强烈冲突的司法判决,对制度来说,可以是瑕不掩瑜;但对个人来说,却是痛彻心扉。本文以电影《守法公民》为例,概述了美国刑法中的“辩诉交易”,并指出其局限性。

关键词 美国司法制度 辩诉交易 法外正义

1 引言

从现代法治的角度来看,国家的法律是民众意志的体现。以法律为裁决之根本依据,法院执行法律就是执行民意。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律和民众的利益完全一致,司法判决与民意不应该存在矛盾,民众不应该对适用法律的裁决结果有所异议,甚至横加指责。但实际上,司法判决与民意并不一致,有时甚至出现尖锐的对立。而娱乐王国好莱坞则敏锐地抓住这种对立,推出了一部部脍炙人口的“法外正义”类型影片。最近,笔者观看了一部美国电影《守法公民》(Law Abiding Citizen),此部影片饱含好莱坞式“法外正义”,情节设计得跌宕起伏,当年曾轰动一时的经典法律影片《肖申克的救赎》的导演是该片的编剧之一,难怪其中的法律看点很多。那么,让我们

一起来欣赏这部描述个人挑战国家机器的影片,同时理一理片中与美国司法制度有关的情节和事实。

2 前情往事

影片伊始,观众面对的是一幅宁静温馨的画面:费城的某个悠闲的小镇上,普通居民克莱德·谢尔顿正和年幼的女儿一起消磨晚饭前的闲暇时光,女儿手工穿了一条“爸爸我爱你”的手链给父亲。看到此处,笔者的心慢慢地悬起来了,暗暗地祈祷导演切莫落入俗套。但是果然接下来发生了惨绝人寰的一幕:歹徒达比和阿米闯入家中,刺伤并困住克莱德,阿米劫好财物,连声催促达比离开,但是邪恶的达比故意不杀克莱德,并对他说:你不能反抗命运。达比用自己的恶行将克莱德进一步推向人间地狱:他当着克莱德的面,奸杀了他挚爱的妻女。

然而天网恢恢,两个歹徒还是被抓住了,案件已转交地区检察官办公室,等待提起公诉。此时,本片的另一个重要角色——检察官尼克走进了观众的视线。

尼克当时身为助理检察官,风华正茂,一派凛然正气。打击犯罪是他的理想和事业,但他并不是个冲动的激情书生,他的理想在他的心目中已然具体化、现实化,或者更确切地说已量化为“定罪率”。这是相当朴素的关系:定罪率越高,意味着伏法的坏人就越多,作为胜诉方的检察官从中获得的成就感自然是不言而喻的。尼克认真、聪明且执著,他竭尽全力地追求的目标就是:凡经他之手所提起公诉的案件,其中的罪犯均能被认定有罪。

3 复仇缘起

虽然美国刑事司法制度对各个程序事项规定得很详尽,但是在现实中并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在逮捕嫌疑犯的过程中,美国警察主观性很大。影片中,由于警察失误,致使证据受损,DNA检测失

败,而作为本案唯一目击证人的克莱德,他同时又是受害人,而且当时他的情绪波动较大,这很有可能被辩方律师利用,造成关键证人的证词不被采信。

美国实行著名的陪审团制度,即我们在影视作品中常看到的,庭审之中由陪审团来裁决被告是否有罪。陪审团成员均为普通的美国公民,他们裁决案件时会从一个普通的非法律人士的角度出发,将自己所能考虑的所有因素统统考虑进去。陪审团制度下,专业法官的作用受到削弱。而同时,美国的司法制度对程序公正和确凿证据的重视程度远远超过了寻求案情真相。美国向来标榜自己司法公正,奉行“无罪推定”原则。所谓“无罪推定”,简单地说,就是指任何人在未经证实和判决有罪之前,应视其无罪。依据此原则,必须有充分、确凿、有效的证据来指证被告人,如果审判中不能证明其有罪,就应推定其无罪。

物证有瑕疵,人证不确定,这是当时摆在尼克面前的窘境,而尼克的定罪率为96%。这意味着100个案子中就有4个案子因为各种原因不能对犯罪嫌疑人定罪而在法庭白白放走他。不能将克莱德的案子百分之百地钉死,这是尼克不能想象,更是不能容忍的。幸亏他还有“杀手锏”——美国刑事诉讼制度之一的辩诉交易制度(Plea Bargaining)。

辩诉交易作为美国刑事诉讼中迅速结案的一种方式,是应当时的案件超负荷状态而产生的一项法律制度。20世纪60年代以来,它成为美国司法界流行的一种解决刑事案件的方法。通俗地讲,辩诉交易就是在检察官与被告人之间进行的一种“认罪讨价还价”行为。公诉人往往在起诉前就作好交易的准备,总是提出犯罪事实所允许提出的最重的罪名和多项指控条款来作为交易的筹码。辩诉交易通常发生在法院开庭审理之前,作为公诉人的检察官和代表被告人的辩护律师进行协商,以检察官撤销指控、降格指控或者要求法官从轻判处刑罚为条件,来换取被告人的有罪答辩,进而双方达成均可接受的协议。通过辩诉交易制度,检察官、法官可以用最少的司法资源处理更多的刑事案件,提高办案效率,同时罪犯也得到

了较之原罪行减轻一定程度的刑事制裁,从而对双方都有利,形成一种双赢的局面。事实上,这也是经济学理论在法律实践中的一次结合。

于是,作为正义化身的公诉人、助理检察官尼克虽然知道达比是主犯,阿米是从犯,他还是与达比达成了认罪协议:由达比指认阿米犯有入室抢劫、强奸和杀人的罪行。这样,证据确凿,阿米被判死刑,而作为交易回报,达比因证据不足,仅仅以从犯的身份判入狱服刑10年。对此审判结果尼克没有什么遗憾,虽然受刑人的身份相互交换了,但是罪犯没有漏网,有人确确实实地为这次恶行付出了代价;达比也很嚣张,因为他操纵了命运,而别人仍然不能反抗命运。他甚至得意洋洋地在法院门口面对众多媒体。然而,一张尼克与达比握手的照片,从见诸报端之日起,就被人剪下来,钉在墙上,整整10年。

4 以牙还牙

10年后,尼克已是地区检察官,他依然不改初衷,废寝忘食地奋战在打击罪犯的最前线;而恶贯满盈的达比也刑期已满,他一出狱,就迫不及待地准备享受人生。而替罪羊阿米,在经历10年漫长的死刑上诉后,终于迎来了他人生的最后一刻。

美国有36个司法管辖区依然保有死刑,除了南卡罗来纳州和美国联邦司法管辖区外,其他33个州的法律都规定,如果陪审团最终确定判处被告人死刑,不管被告人愿意不愿意,该案都自动上诉到州的最高法院。南卡罗来纳州和美国联邦司法管辖区的死刑案件原则上依被告人意志决定是否上诉。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庭约翰·沃克法官曾经这样说道:“美国死刑案件,从判处死刑到执行死刑期间长达10年,这并不仅是为了防止无辜的人被判处死刑,而是美国适用死刑要经历的程序非常繁杂,这种内在的机制也导致需要的时间长达10年之久。”

在美国,死刑上诉途径不是单一的,而是多层次的。不同的、多

层次的途径可以使上诉程序保持平衡。速度和效率不是死刑程序的最高目标,公平和审慎才是死刑程序的终极追求。如果这种上诉从初审法院算起,到联邦最高法院为止,审理及复查核准需要的时间是很漫长的,一般为6至16年,加州则长达20至25年。

阿米的律师已穷尽所有的司法程序,死刑执行命令终于下达了。美国的死刑执行方式有多种,有使用绞刑、枪决、煤气以及电椅等。1977年5月11日,美国俄克拉何马州的验尸员杰伊·查普曼提出了一种全新的、较人道的死刑方法,被称为查普曼准则:“应当首先对囚犯进行生理盐水的静脉滴注,之后进行致命性的注射,包括药效瞬间发作的巴比妥酸盐和化学性的麻醉剂。”从那时开始到2004年,38个允许执行死刑的州有37个引进了致命性注射的法规。

阿米的死刑执行方式是药物注射,他躺在行刑室的床上,在监狱长示意后,狱警启动注射药物的开关。突然,阿米挣扎起来,麻醉剂显然没有起作用,他在意识清醒的状态下痛苦地死去。经过调查,药瓶里的药剂被人调换了,药瓶上还写着一行字:你不能反抗命运!警察将目光转向刚出狱的达比,颇感委屈的达比仓皇出逃。他劫持了一辆警车,顺利地逃出包围圈。然而,这是他走向死亡的第一步。化妆成警察的克莱德以懦弱的姿态一点一点地将达比引向他耗费10年心机设下的圈套,最后,达比身中河豚之毒,克莱德刻意在达比浑身不能动弹但意识清楚的情况下,对他用尽各种酷刑,以泄心头深埋了10年的仇恨。

元凶被除,这不过是克莱德复仇的第一步。他念念不忘的是辩诉当年的交易让达比轻易逃脱。阿米死了,达比死了,直接凶手虽然以命抵命,但在克莱德看来,迂腐的美国司法制度也是罪责难辞。于是,一个曾经无助的守法公民慢慢地展开了设计周密的打击行动。

5 猎杀挑战

在一家破旧的仓库里找到达比的尸体后,经过调查,警方发现

仓库的业主就是10年前的受害人克莱德,于是一切都是那么顺理成章:杀人案轻松告破,克莱德被逮捕羁押,案件转到了公诉人尼克的手里。尼克来了,克莱德看上去和10年前没什么变化,依旧是内敛的,甚至表现得仿佛因对法律不了解而有一点唯唯诺诺的样子,这让专业的法律人士尼克更加觉得胜券在握,他根本不需要什么审讯技巧,仅利用三个问题就得到了克莱德的口供。然而,10年时间可以改变许多,包括可以让当年那个对法律一窍不通的工程师克莱德自学成为比尼克更为专业的法律高手。让我们来看看克莱德的反击——

尼克:是你杀了达比吗?

克莱德:我想他死。他杀了我的妻子和女儿。

尼克:阿米也是你杀的吗?

克莱德:阿米该死,他们都该死。

尼克:所以,两件谋杀案都是你安排的吗?

克莱德:我在脑子里计划,一遍又一遍,花了很长时间。

经过克莱德嘲弄一般的提醒,尼克发现自己手里的口供材料是多么的不堪一击。克莱德进而提出:你不是强调呈堂证供吗?你不是喜欢和杀人犯做交易吗?那我们交易吧,只要满足我的条件,我就实实在在地招供。克莱德提出的条件让尼克瞠目结舌,他认为羁押牢房的床垫让他腰疼难耐,帮他换上他指定的某品牌的床垫,尼克就可以拿到足以定他谋杀罪成立的口供。面对这样儿戏一般的条件,尼克自然不会相信克莱德此举有多大的诚意,他毫不犹豫地拒绝了。但是他回到办公室后,一个惊人的消息传来:尼克的家人收到一张光盘,里面详细地记录了达比被折磨、被凌迟的全过程,可惜作案人戴着头盔,无法看清其真面目。这虽然是非常重要的物证,但案件依然缺乏直接的证据。尼克妥协了,在监狱长愤愤的目光中,指定的床垫被送进了牢房。

美国刑事诉讼一审通常分为法庭审判正式开始前和法庭审判正式开始后两个过程。在法庭审判正式开始前,有两个必经的程序:罪状认否程序和挑选陪审员程序。

在首先开始的罪状认否程序中,尼克提出克莱德属于危险性极大的人,不应予以保释;而选择自我辩护的克莱德则针锋相对,他指出尼克所有的证据都经不起推敲,并且引用先例,认为如不同意保释,则是对自己人身权利的极大侵犯。负责此案的博奇法官依照法律,也认为检察官证据不足,驳回了尼克的请求,允许克莱德交保释放。突然,法庭上出现了戏剧性的一幕:克莱德冲着那位10年前也负责他家庭血案的博奇法官当庭发飙,指责她当庭释放自己这个杀人犯,并唾弃腐朽堕落的司法制度。结果可想而知,尼克和克莱德再次回到审讯室。这次克莱德详详细细地招供了,承认自己确实杀了达比和阿米,并交代了具体的细节。但是,接下来,克莱德提出自己还要和尼克作第二次交易:只要能在明天下午一点钟准时将他指定的午餐外卖和他的随身听送到他的牢房,他就招供其他的罪行。这次的筹码是当年为达比辩护的律师比尔。

经调查,尼克他们发现比尔已经失踪三天了,于是午餐送来了,不过由于监狱长小小的刁难,送达的准确时间是1:08分。尼克根据克莱德给出的经纬度答案,乘坐直升机花了15分钟找到了比尔,但是被埋在地下的比尔已经死了,身边的氧气供应截断时间点设定在1:15。至此,尼克有些明白了。随即又一个骇人听闻的消息传来:克莱德在午餐时用监狱长提供的塑料餐具杀了他的室友,被气急败坏的监狱长关进了单独的牢房。

尼克认识到克莱德的偏执,他试图劝说克莱德“不要以妻子和女儿的名义杀人”,但是克莱德明确地告诉尼克,他所做的一切就是要说明:每个人必须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尼克的上司和老师乔纳斯通过自己的关系,找到了一名中央情报局的情报人员来了解克莱德。那人明确地告诉他们:克莱德是智囊团成员,擅长不在现场将人杀死。要么他们现在走进牢房一枪直接杀了他,否则当年参与此案的所有人最后都会被杀。此刻,尼克终于明白了,外表看上去像一个老好人的克莱德,拥有几十个技术发明专利的工程师,实际上是蛰伏待机的天才战术家。他赶紧来到博奇法官的办公室,请求法官下令限制克莱德的人身自由,将其继续羁押。虽然尼克的请

求侵犯了克莱德的人权,但博奇法官还是看在同行的面子上,使用了她的特权,签发了命令。但随即这名女法官就为自己用人情换法律的行为付出了代价,她被自己的手机炸死了,血淋淋地倒在了尼克的面前。

博弈已经开始,克莱德怎么会放弃他早已设定的目标?他继续向尼克提出交易条件:在明天晚上6点以前释放他,并撤销对他的一切控诉,筹码是所有人的身家性命。尼克并没有接受,他知道身陷囹圄的克莱德是不可能完成一系列的狱外谋杀的。为了找到克莱德的同谋,尼克和他的部下们分秒必争,希望能找到一丝线索。晚上6点钟过了,办公室一切照旧,克莱德的恫吓并没有实现。大家松了一口气,纷纷下班。但是,在他们开动汽车的同时也启动了炸弹,停车场一片火海,只有尼克的车完好无损。几天后在送葬回来的路上,乔纳斯乘坐的车在墓地被一炮轰飞,尼克却依然被放过了。愤怒的尼克终于发现了线索:在克莱德被羁押的监狱附近,有一处破旧的仓库是属于克莱德的。

在美国,公民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明确规定:任何人未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被剥夺生命、自由和财产,非有正当的补偿,不得征用私有财产以供公共使用。第四修正案则规定:个人的人身、住宅、文件和财产不受不合理搜查和扣押的侵犯,而且,除非存在合理根据、以宣誓或代誓宣言保证并具体说明拟于搜查的地点和拟于扣押的人或物,不得签发司法令状。为了寻找证据,尼克明知自己没有合法的搜查令,但他还是强行撬开铁锁潜入仓库。可见,必要的时候,在正义面前,法律也只是一张白纸而已!

终于,一切都真相大白了:一条地道通向地下深处,另一头的出口就是克莱德所在的单人牢房,克莱德没有同谋,他一直在操纵一切。接下来,他们两人斗智斗勇,正义战胜了偏执,尼克抢先一步将克莱德放置于市政厅的炸弹,通过地道放在了克莱德的囚室。最终克莱德被自己的炸弹炸死了,但他教会了尼克:不和杀人犯做交易。